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公司已于2019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迟家升先生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18日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9年7月17日至2019年7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7月17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6号院(亦庄开发区科创十四街与崔家窑中路交叉口)1号楼6层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91,175,2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02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91,108,6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98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2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23,3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3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56,7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2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175,2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3,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前提下，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2.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

同意6,228,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3,3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

同意6,228,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3,3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3、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

同意6,228,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4、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

同意6,228,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6,228,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9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36%;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6、限售期

表决情况:

同意6,228,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9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36%;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7、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

同意6,228,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3,3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8、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表决情况：

同意6,228,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3,3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9、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6,228,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3,3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

同意6,228,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3,3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28,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3,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175,2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3,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175,2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3,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28,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3,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28,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3,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28,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3,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9、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28,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3,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175,2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3,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175,2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3,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2、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28,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3,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以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完成增持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02,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26%；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7,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323%；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6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175,2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3,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9 日